

台北市立大直高中高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資料：	年 班 號	學年度：	學年度 第 學期
學生姓名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學號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項目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1.學費：逕予減免 2.雜費：逕予減免 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逕予減免 4.家長會費：逕予減免 5.課後輔導費：逕予減免	1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新申請者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1.學費：減免6/10 2.雜費：減免6/10	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新申請者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設籍臺北市	1.學費：逕予減免 2.雜費：逕予減免 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逕予減免 ※申請教育補助	1.戶籍謄本影本1份(上學期：8月以後的、下學期：1月以後的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。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新申請者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非設籍臺北市	1.學費：逕予減免 2.雜費：逕予減免 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逕予減免	注意事項： ※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項目由學校向臺北市原民會申請，核准後發放。 ※補助資格為學生戶籍需於開學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至學期結束。	
重度、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學費：逕予減免 2.雜費：逕予減免 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逕予減免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戶籍謄本影本1份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。 3.前1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新台幣220萬始得減免，故需參加財稅查調，舊生(復學生)請填寫免學費財稅查調申請書，高一新生請上網填寫資料。 4.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學雜費減免，準用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(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)。	
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學費：減免7/10 2.雜費：減免7/10		
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學費：減免4/10 2.雜費：減免4/1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	1.學費：減免6/10 2.雜費：減免6/10	1.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新申請者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：減免3/10	1.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繳交本表時的當月份戶籍謄本影本1份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1.學費：逕予減免 2.雜費：逕予減免 ※報局核准申請補助	1.填寫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。 2.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須含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3.繳交本表時的當月份戶籍謄本影本1份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。 4.備妥上述1~3項資料，需報請教育局核准。 5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。(新申請者繳交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 同校就讀 年 班 號 姓名：	1.家長會費：逕予減免 2.校刊費：逕予減免	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	
<p>* 學費6240元、雜費各年級金額不同。</p> <p>*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</p> <p>*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，浮貼在本表空白處。</p> <p>*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。</p> <p>* 團保減免申請於每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後之20日內辦理，逾時辦理需自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，其餘項目仍有減免。</p>			